

##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9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如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公司董事王如顺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，实现持续发展，同意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年度不分红也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勇、吕亮亮

结论性意见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